

**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（刊载于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，网址：<http://www.innocom.gov.cn/>）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，现已通过公示期。

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包括减按 15%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，是对公司技术研究和科技创新的充分肯定。未来，公司将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

《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